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51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63
第四部分 记者观察	67
第五部分 时文选摘	83
第六部分 深度调研	89
第七部分 清风说纪	105

清 廉 山 能 读 本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总第 9 期
2024.09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5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纪检监察机关把握特点规律严查隐形变异 揭开公款旅游隐身衣..... 53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4 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情况..... 65

第四部分 记者观察

工作失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69

第五部分 时文选摘

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 85



第六部分 深度调研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91

第七部分 清风说纪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招投标领域类案分析 深化治理斩断贪腐链条 .. 107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院学院党委书记

2022年10月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以伟大的历史主动、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总体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实现到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



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2）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更加健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



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

——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4）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



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6）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基础制度。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



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7)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健全



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8）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



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9）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10）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产业互



联网平台，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11）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2）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3）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



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



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



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

(15)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海外引进人



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16）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合，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

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优化各类增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



设，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健全国际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1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



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

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中央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确需委托地方行使事权的，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资金。

（18）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支持长期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建立统一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19) 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0)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



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21)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22)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农业补贴



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

(23)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探索国家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



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制定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4)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扩大自主开放，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深化援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全链条管理。

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优化开放合作环境。



(25)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出口管制体系和贸易救济制度。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发展，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26) 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



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27)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发挥沿海、沿边、沿江和交通干线等优势，优化区域开放功能分工，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门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28)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八、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29)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30)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

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



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31)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32)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

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



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33）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34）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完善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35)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继续推进民航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36)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



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

（37）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38）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完善新闻发言人



制度。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和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形成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39) 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



导、组织工作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40)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职能，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41) 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深化主流媒体国际传播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推动走出去、请进来管理便利化，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2）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形成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体系。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

（43）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同步



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机制，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4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充分赋予各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允许有关城市取



消或调减住房限购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

(4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健全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机制，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

(46)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



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乡、区域人口合理集聚、有序流动。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47）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



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48)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9)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



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50)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

(51)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



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

(52)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53)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



海外合法权益。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十四、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54) 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政治建军。优化军委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健全战建备统筹推进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深化战略管理创新，完善军事治理体系。健全依法治军工作机制。完善作战战备、军事人力资源等领域配套政策制度。深化军队院校改革，推动院校内涵式发展。实施军队企事业单位调整改革。

(55) 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完善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职能，健全重大安全领域指挥功能，建立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协调运行机制。优化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编成，完善任务部队联合作战指挥编组模式。加强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统筹。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加快发展战略威慑力量，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统筹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建设。优化武警部队力量编成。



(56) 深化跨军地改革。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完善涉军决策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健全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改进武器装备采购制度，建立军品设计回报机制，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善军地标准化工作统筹机制。加强航天、军贸等领域建设和管理统筹。优化边海防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十五、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57) 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各



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围绕解决突出矛盾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完善改革激励和舆论引导机制，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58）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



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59)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



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

（60）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对外工作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来源：新华社北京 时间：2024年7月21日）

||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



纪检监察机关把握特点规律严查隐形变异

揭开公款旅游隐身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公款旅游，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之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公款旅游问题特点规律，坚持风腐一体同查同治、系统施治，不断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公款旅游行为日趋隐蔽，“借壳游”“顺道游”“搭车游”等问题时有发生

近年来，各地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款旅游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个别党员干部顶风违纪，钻空子、搞变通公款旅游问题仍时有发生。数据显示，



2024年1月至5月，全国共查处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问题93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5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046人。

从查处问题情况看，公款旅游行为日趋隐蔽，隐形变异问题多发。

有的在“借壳游”上动心思，为了走进景区，打着接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红色教育”等招牌公款旅游。比如，2020年以来，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协联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协以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为名，先后举办了4期培训班，组织干部赴广西、重庆、山东、贵州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保亭县人大举办了2期培训班，以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为名组织干部赴福建、河南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保亭县政协以乡村文化旅游建设考察活动为名组织干部赴广西、四川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两县共计392人次参加，支出财政资金218.5万元，其中，旅游费用70万余元，造成恶劣影响。最终，海南省纪委监委严肃处理了涉案的32名领导干部，其中，立案审查调查9人。

有的在“顺道游”上玩心眼，通过提前到、推迟回的方式，延长不必要的公务行程，刻意为旅游腾出更多精力和时间。比如，2023年5月11日至13日，河北省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李小六等人赴外地调研交流



期间，改变公务行程，驾乘公务用车到某景区参观游览。2023年11月，李小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有的千方百计“搭车游”，借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公务之机，“夹带私货”，携亲属、朋友一道出行，并用公款报销他人旅游费用。比如，2021年至2022年6月期间，海南省澄迈县瑞溪镇山尾村党支部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曾德付，村委会委员吴小建、村党支部委员林梅等3人利用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机会，违规携带家属随行，家属费用由公款报销。2023年12月，曾德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24年2月，吴小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林梅被予以诫勉。

紧盯公款旅游暴露出的纪律涣散、作风松弛问题，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提醒警示

公款旅游问题禁而未绝，一方面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对自身要求不严，侥幸心理严重，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少数单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纪律涣散、作风松弛，对公务差旅的文件依据、出差人员、时间、地点及费用报销等审核把关不严、责任缺失等问题。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注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协同发力防止公款旅游问题发生。



紧盯主体责任落实，河北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在重要会议上对抵制公款旅游等作出强调，要求严查顶风违纪问题，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海南省纪委监委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把纠治公款旅游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好作风建设主体责任。

注重压实监管责任，海南省纪委监委督促财政、文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开展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检查，综合运用预算决算、经济责任审计、核查票据等形式，精准发现问题，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云南省纪委监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对出现借培训考察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苗头的及时处理纠正。

落实监督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提示提醒，督促履行事前报备制度，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紧绷思想之弦，筑牢作风防线。河北省纪委监委制定《关于坚决防范和纠治调研检查中“四风”问题的工作方案》，要求省直单位外出开展调研督导、监督检查、学习培训之前，必须向省直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对外出人员提醒谈话，督促清醒认识公款旅游的危害性，坚决杜绝借机旅游等“四风”问题发生。云南省昆明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3起违



规接受旅游安排典型问题，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切实把严的态度亮出来、严的标准立起来、严的纪律执行起来。

把握特点规律，创新监督手段，对公款旅游问题一查到底、寸步不让

公款旅游严重损害了公务的严肃性，损害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必须一查到底、寸步不让。

紧盯公款旅游特点规律，河北省纪委监委认真研究分析，及时归纳总结，制定印发《关于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办法》，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把握公款旅游风腐一体的阶段性特征，深入查找、严肃惩处各类改头换面、隐形变异问题。

“通过案件查办、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公款旅游问题，我们认真研判特点规律，分析出‘借壳游’‘绕道游’‘顺带游’等公款旅游主要情形，总结出‘盯住吃、住、行、事件、游五大要素，严查公款旅游’的方式，为全省开展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专项整治提供参考。”云南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同志介绍。

当前，一些公款旅游隐形变异，表面上看审批手续齐全、报销程序规范，仅靠单一监督手段很难发现。破解隐形变异



公款旅游“发现难”问题，关键在于多渠道、全方位排查挖掘问题线索。

“我们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信息平台、12345 热线平台、审计整改平台等多个信息平台，做好数据碰撞，对公务出差的预算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预算一致、公车节假日期间是否有热门旅游城市出行轨迹等重点筛查核查。”海南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同志介绍，省纪委监委相关室对发现的疑似问题，通过省纪委监委开发的“监督一张网”平台监督模块发起办件，严查公款旅游。

除运用大数据监督外，纪检监察机关通过贯通监督力量，精准发现问题。比如，河北省纪委监委会同组织、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紧盯文件依据、工作方案、报销票据、实际路线、监管责任落实等，精准发现公款旅游问题。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等活动安排，还可能涉及腐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刻把握风腐一体内在规律，严查腐败和作风交织的突出问题。

坚持“由风查腐”，河北省纪委监委针对发现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违规问题，通过查报销来源、



查培训天数、查实际路线、查公务行程等细节，深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问题。

深化“由腐纠风”，云南省纪委监委循线深挖彻查云南省交通运输系统部分单位以培训为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对3个党组织，121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人，追缴违纪款109.6万元。

加强源头管控，推动系统治理，筑牢抵制公款旅游的思想防线

禁止公款旅游，党纪国法均有明确规定。

对公款旅游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明确，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与党纪规定衔接，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对严禁公款旅游做出规定，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紧盯隐形变异公款旅游问题暴露出的虚假报销、摊派费用，以及不正确履行职责等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建章立制，加强源头管控。

云南省纪委监委在全省开展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各级各部门对近三年开展和参加的培训，特别是外出培训情况摸底排查，全省各级各部门自查发现问题 4487 个。针对发现的问题，该省各级纪委监委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问题所在单位抓实整改，及时收缴违规违纪资金，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从堵塞制度漏洞，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入手，海南省纪委监委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培训考察管理的通知》，督促各级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考察培训活动的统筹把关，严格落实公务外出、培训考察审批制度和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销等财务制度，从源头遏制公款旅游的苗头。

在强化日常教育上下功夫，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海南省纪委监委印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负面清单 70 条》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便于携带阅读的“口袋书”，发给各市县和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分别从容易发生公款旅游问题的“会议活动”“公务



出差”“因公出访”等方面列明禁止性规定，并收录相关案例，用典型案例警醒党员干部。

河北省纪委监委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思想教育打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自律，筑牢抵制公款旅游的思想防线。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漫说党纪、微电影等形式，对巧立名目“借壳游”、更改行程“顺带游”、增加人数“搭车游”、转嫁费用“公权游”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宣传解读，引导党员干部明晰政策界限、纪法规定，将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上。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4年6月28日 作者：陆丽环）

||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4 年上半年全国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175.4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47.7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97.1 万件。立案 40.5 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 41 人、厅局级干部 2127 人、县处级干部 1.7 万人、乡科级干部 5.6 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4.7 万人。处分 33.2 万人，其中党纪处分 26.6 万人、政务处分 9.3 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 25 人，厅局级干部 1806 人，县处级干部 1.3 万人，乡科级干部 4.3 万人，一般干部 4.6 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22.9 万人。

2024 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87.9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54.2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1.6%；运用第二种形态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处理 27.1 万人次，占 30.8%；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3.1 万人次，占 3.5%；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3.6 万人次，占 4.1%。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 1.2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1941 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 第四部分 记者观察 ||



工作失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特邀嘉宾

蔡双英 上海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

马欣敏 山东省济南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张全凯 河北省秦皇岛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工作失职行为设置了哪些处分条款？《条例》新增对“新官不理旧账”以及不敢斗争、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怎样理解适用？工作失职行为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有哪些区别和联系？怎样把握工作失职行为与渎职犯罪的界限？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交流。



《条例》对工作失职行为设置了哪些处分条款，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有哪些区分要点？

张全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许党、夙夜在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靶向施治，在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对工作失职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并在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对“新官不理旧账”“不敢斗争、临阵退缩”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了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第一款主要针对党员干部对本职工作不上心、不尽心，对于本地区本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抓得不紧不实，得过且过，抛荒自己的“责任田”等问题作出处分规定，目的是督促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规范用权，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尽责，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该条第二款针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将执纪监督中发现的一些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甚至“击鼓传花”等问题明确为违纪行



为并作出处分规定，目的是督促领导干部树牢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矛盾问题的“终结者”，既接过新任岗位的权力，更接下新任岗位的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通过解决以往的矛盾问题为未来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进而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对不敢斗争、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将执纪监督中发现的一些党员干部存在的担当精神不足，满足于做太平官、作“躺平”状，遇到矛盾问题往后躲，遇到难题往上交等问题，明确为违纪行为并作出处分规定，目的是引导党员干部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问题敢于挺身而出，以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发扬斗争精神、强化履职担当。

蔡双英：根据党章规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更应该带头执行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执纪监督工作实践看，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消极应付、失职失责，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危害党的事业。《条例》第五十六条对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体现了对该违纪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

同样是落实不力，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认定中主要有以下3点区别：一是违纪主体不同。前者的违纪主体既可以是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也可以是普通党员干部。而后者的违纪主体通常是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二是落实不力的相关决策部署的层级不同。前者落实不力的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甚至一个单位内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而后者落实不力的必须是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实践中，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存在工作中对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不力的违纪行为，如果其落实的上级部署不是党中央作出的涉及全局的决策部署，则不宜将相关行为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更适宜。三是危害后果不同。前者影响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属于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而后者危害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政治危害性大，属于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工作失职行为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有哪些区别和联系？怎样把握工作失职行为与渎职犯罪的界限？

蔡双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习近平总



书记指出，“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了从制度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加了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条例》将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纪行为表现形式的具体表述，便于执纪实践中更加准确把握。

工作失职行为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都违反了工作纪律，都是给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不良影响和损害的不正确履职行为，但两者在行为表现方式上有所区别。工作失职行为的表现方式一般是消极的，往往表现为懒政怠政，疏于履职，放任危害结果发生。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行为表现方式既可能是消极的不作为、假作为，如工作浮在表面，不深不实等；也可能是积极的乱作为，如脱离实际、生搬硬套等。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时，就可能与工作失职行为发生竞合。个人认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是特殊的工作失职行为，当被调查人的行为同时违反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



百三十一条与第一百三十二条的处分规定时，根据“特殊优于一般”和“择一重处”的法规适用原则，可以优先适用第一百三十二条。比如：某镇党委书记张某接到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居民区电瓶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后，未组织对辖区内各居民区电瓶车持有、使用、管理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摸排，未研究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导致专项整治期间辖区内居民区发生多起因电瓶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造成群众财产损失。张某的上述行为同时符合《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和《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特征，根据“特殊优于一般”的法规适用原则，可以依据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错误对张某作出处分。

马欣敏：党员干部应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尽责，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如果因为工作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导致上级的决策部署不能得到正确执行，甚至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损失，必然要对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追究纪律责任。



同时，刑法规定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这些犯罪行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密切相关，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党员干部，若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还有可能涉及渎职犯罪问题。因此，在执纪执法实践中要注意区分。

工作失职行为与渎职犯罪，从本质上看，都是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表现，都违背党员干部应当尽忠职守、勇于担当、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但二者又有较大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发生的领域不同。前者主要发生在党的日常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没有尽到领导、督促、检查、指导等职责，导致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较大损失，这些职责一般都属于党组织或者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范畴。而渎职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在经济、行政、社会管理等工作中，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些职责一般都是明确而具体的公务职责，是法定职责，失职渎职承担的也是法律责任。

二是危害性质不同。前者除了造成财产损失等物质损失外，还会对党的建设、党的形象等造成损害。渎职犯罪行为则往往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财产损失，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危害社会安全稳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是因果关系逻辑不同。渎职犯罪强调因行为人个人行为直接导致了危害结果，个人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高度因果关系。而工作失职违纪行为既可以是个人直接行为也可以是领导责任。两者相较，渎职犯罪对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要求更高。

《条例》新增对“新官不理旧账”以及不敢斗争、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怎样理解适用？

马欣敏：《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但在实践中，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遗留问题绕着走，视而不见、久拖不决。

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条例》中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的动力。

该条款是修订《条例》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而是对具体违纪行为表现的细化规定。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之前的，可以依照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同时，“新



官不理旧账”行为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应该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张全凯：当前，我们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需要应对的风险挑战、防范化解的矛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面对重重挑战，必须坚定信心、激流勇进，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在实践中，精准认定此类违纪行为，需要重点把握以下3个方面：

一要看是否存在回避矛盾和困难的事实。必须深入了解掌握相关工作开展的全过程，全面客观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客观上看，是处理棘手的重大矛盾、困难，还是“踮一踮脚”就能解决的问题。看党员干部是否已经着手解决问题，如果已经开始积极推进问题解决，则不适用此条款，但这里的“积极解决”是实质上推动工作，而不是看着热闹实则敷衍的务虚功。

二要看党员干部是否存在不敢斗争、不愿担当的心态。判断党员干部是否系不敢斗争、不愿担当，不能“只以结果论英雄”，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分析。有的党员干部主观上想



把工作干好，由于受自身能力、客观条件等因素的制约，没能达到理想结果，则不宜认定违纪。

三要看是否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只有违纪行为确实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才能适用此条款。违纪后果和影响既包括有形的物质后果，如经济损失等；还包括无形的其他后果或影响，如引发社会负面舆情、造成单位管理混乱、影响正常秩序及其他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的情况。

在适用第一百三十一条时，还要注意与其他条款的区分。比如，《条例》第七十五条对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制的违纪行为，都表现为在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但是本质上又存在很大区别：一是主体范围不同，前者的主体包括所有党员；后者的主体是党员领导干部。二是纪律规范的侧重点不同，前者侧重于规范全体党员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后者侧重于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所负有的管理、监督职责。



实践中，对工作纪律兜底条款的适用要注意哪些方面？

蔡双英：党的工作包括方方面面，内容非常丰富，《条例》不可能列举所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基于此，2015年《条例》修订时，增加了一条违反工作纪律的兜底条款，用来处理违反工作纪律类错误中相关条文未具体描述，但又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2018年《条例》、新修订《条例》继续沿用该兜底条款。在适用工作纪律兜底条款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要善于适用兜底条款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明确规定，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工作内容的范围是很宽泛的，既包括第一百四十九条中明确列举的工作，也包括巡视工作等没有列举的工作；既包括国家或上级单位有明文规定的工作职责，也包括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提出的涉及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要求。比如，某沿海地区水务部门规定，每年台风季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负责值班的同志要住在单位，以应对防汛突发情况。该单位党员干部王某思想麻痹大意，认为海堤出险是小概率事件，多次在轮到自己值班时未按要求住在单位，且在上级查岗发现并指出其错误后仍不纠正，



造成不良影响。王某的行为违反的虽然是单位内部的值班制度，但其行为对防汛工作具有危害性，且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不良影响，可以适用违反工作纪律的兜底条款对其作出党纪处分。

二要正确把握政策策略。在适用兜底条款作出处分时，要严格把握违纪行为“违规”和“有责”的构成要素，综合考量被审查人的主观动机、履职的客观条件、情节轻重、影响后果等因素，作出准确认定和处理，绝不能简单客观归责，更要防止“兜底是个筐，啥都往里装”导致处分泛化。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主观上出于公心、上级未明令禁止、未谋取私利的工作失误大胆容错，旗帜鲜明为勇于探索、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马欣敏：理解和适用《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违反工作纪律的兜底条款时，应注意以下3点：

一是深刻理解制定该条款的意义。党的工作内容非常丰富，《条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涵盖所有的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今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推进，还会对党的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制定新的规范。兜底条款的设置，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前瞻性，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对于及时处理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二是条文所列举的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是泛指为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开展的党的各项工作，其他还包括党的政法工作、保密工作、外事工作、财经工作、“三农”工作，等等。所谓“不履行职责”，是指按照规定要求应当履行的职责，却拒不开展、拒不承担、拒不办理等不履职行为，也就是该做的事情不做。所谓“不正确履行职责”，是指对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的职责，没有按照规定和要求履行，程序失当、方式失当、结果失当等，也就是该做的事情没做好。无论是不履行职责还是不正确履行职责，都是在党的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应当受到责任追究。党员是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当对照相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其岗位职责要求来具体审查判断。

三是注意新旧《条例》的适用。对于发生在2024年1月1日之前的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机构编制，信访等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应适用2018年《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或者2015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等工作纪律兜底条款。行为发生在或持续到2024年1月1日之后的，则应适用新修订《条例》中关于在机构编制工作、信访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处分条款作出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7月24日 作者：刘一霖）

|| 第五部分 时文选摘 ||



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是为了束缚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而是为其履职尽责保驾护航。遵规守纪与担当作为有机统一而非矛盾对立，只要遵规守纪，就完全可以安心工作、放手干事。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根据党的事业发展形成的，体现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优良作风。“严守党的纪律”是入党誓词的重要内容，每一名党员都应该铭记在心。明规矩、严纪律，目的在于更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服务，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提供保障。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加强党性修养，一心为党、一心为民、一心为



公，就会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会违反党规党纪。反观那些违反党规党纪的党员，通常都是因为党性修养不强、私心杂念作怪，甚至心为物役，信奉金钱至上、名利至上、享乐至上，少数人更是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最终堕入腐败深渊。由此可以看出，加强纪律建设，要求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根本不会束缚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它要束缚的恰恰是一些想以权谋私者的手脚。

党规党纪既是不能触碰的“高压线”，也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成长成才的“护身符”。党员、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要面对社会各方面复杂交织的利益和矛盾，也时常要面对披着形形色色外衣的“围猎”和诱惑。如果没有纪律意识和纪律自觉，就容易丧失底线、滑入深渊。只有把党规党纪刻印心间，用党规党纪给自己装上“防火墙”“过滤网”，明确底线和边界，才能保持定力、抵御诱惑，才能正确立身做事，更好成长成才。从这个意义上说，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对党员、干部的保护和爱护。

现实中，个别党员、干部奉行“无事就是本事”，认为多干多错，担心因为干事出错而受到党纪处分，因此只想当太平官，看摊子、守位子、护帽子……这些消极错误心态一旦产生，就容易在工作中缩手缩脚，甚至躺平甩锅、得过且



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并不是要把人管死。实践中，浙江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和查处诬告陷害工作、开展“暖心回访 激励有为”专项活动，持续释放严管加厚爱的叠加效应；内蒙古制定出台进一步推进容错纠错工作的意见，提出精准把握容错免责区间，应容必容、能容尽容，给敢闯敢拼者吃下“定心丸”……多地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让更多干部在廉洁上“管得住手脚”，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无论是容错纠错，还是澄清查诬，抑或是暖心回访，都不是为了给干部“开脱”、给纪律“松绑”，而是坚持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只要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组织就会为担当者担当。此次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体现了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的统一。

干部干部，“干”字当头。党员、干部决不能把“纪律太严”作为“为官不为”的借口。全面从严治党在体现执纪力度的同时也传递组织关怀的温度，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为敢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营造了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党员、干部只要遵规守纪，



第五部分 时文选摘

就完全可以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4年6月26日 作者：李泽泉）

|| 第六部分 深度调研 ||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2023年，根据委机关重点课题调研安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课题调研组赴16个省（区、市）和4家中央国家机关开展调研，实地走访31个市州、18个县（市、区）和68个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共召开省级层面座谈会15次、市地州层面座谈会29次，参加座谈423人；个别访谈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纪委书记、组织部长等124人，起草形成调研报告。

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治本之策，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全面从严治党，开创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新局面，刹住了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坚持把党的政治纪律作为最根本的纪律，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战略布局，不断完善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坚持把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政治监督重中之重，以严明有力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广东省连续多年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围绕严守政治纪律等重点开展学习教育。被访谈对象一致表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政治纪律，筑牢了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纪律基石。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丰富党的自我革命有效途径。以思想建党纯洁党性。党中央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开展一系列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铸牢理想信念，夯实了严明党纪的思想基础。以制度治党划定红线。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以纪律强党提供保障。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局破题匡正风气，用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执行纪律。贵州省委明



确要求各级党校凡5天以上班次必须开设纪律教育课，推动各级干部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通过坚持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强党同向发力，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显著增强，巩固了思想建党根基，保障了制度治党成效，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涵养了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坚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维护党的纪律的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党中央重塑全面从严治党领导体制、责任体系、工作体系，明确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规定各级纪委履行监督专责，把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作为履职重点，发挥纪律的教育引导和惩戒警示作用；明确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党的建设各方面。河南省濮阳市委把纪律教育列入“书记工程”，开展“书记讲纪法”，把纪律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坚持全面构建“六项纪律”规范体系，推动党的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党中央于2015年、2018年、2023年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使命任务不断丰富纪律建设内涵。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政治纪律作为首要的纪律，着



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持纪严于法，明确纪律和法律界限，既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又实现执纪执法贯通。大家普遍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效是开创性、全局性的，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的作用是基础性、战略性的。

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中央始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有纪必执、有违必查，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坚持态度不变、尺度不松、节奏不缓、力度不减，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持续释放永远在路上、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调研中有干部说，纪委综合运用“揭盖子”“牵藤子”“挖根子”战法，做到虽小必治、虽难必办、虽往必查、虽远必追。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调研中大家认为，党中央创造性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通纪法情理，严管厚爱结合，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实现“惩治极少数”和“管住大多数”协同并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党员干部普遍认为，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党的纪律建设



工程细化为具体路线图，找到了新形势下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有效路径。

当前党的纪律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

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认识站位不高、重视不够。一是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领悟不够，对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理解不深。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地方领导干部没有深刻认识到全面加强纪律建设连着破解大党独有难题，连着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连着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没有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支撑、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础工程，对政治生态具有决定性影响，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保障作用。“违纪问题小节论”等错误观念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仍有市场。二是对纪律建设的艰巨性、长期性认识不到位，形势判断偏于乐观。当前，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仍比较突出、“四风”问题屡禁难绝、“关键少数”腐败依然高发，遏增量、清存量任务艰巨繁重，一些党员干部对“永远在路上”理解把握不深刻，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缺乏清醒认识。三是对纪律建设需要全党动手一起抓认识还不够深，维护党纪的责任扛得还不够牢。调研中了解到，少数党员干部对纪律建设是全党共同政治责任缺乏深刻认识，责任落实存在纵向递减和横向不均现象。有的党组织把纪律建设任务都派给纪委，有的协同发力



不够，纪律建设合力不强。四是对纪律建设的全面性把握不准，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各环节贯通协同不足。通过调研谈话发现，有的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缺乏全局性思考，对“全面加强”的意义、内涵理解不透，在促进纪律建设各环节协同联动上办法不多。有的单位党组织重视制定规章制度、纸面文件，对制度规定是否符合实际、如何执行落实关注不够。五是有的干部自身不干净，抓纪律建设敷衍应付。从调研数据看，近年来“一把手”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成为破坏政治生态重要的“污染源”。这些领导干部自身不廉不正，就不愿、不敢抓纪律建设。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呈现新特点。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实功虚做。“七个有之”和“四风”问题交织勾连、深度结合，吃喝玩乐与结伙营私、互通款曲、权钱交易如影随形。有的专门建群组织牌局、饭局、球局，在推杯换盏、打牌娱乐中交流“感情”、勾兑利益。政绩观偏差导致产生风险隐患，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没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制造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有的干部贪功求名，违规举债，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有的通过美化数据打造假象。有的地方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问题比较突出。



违反组织纪律问题反复顽固。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调研发现，有的党员干部依旧喜欢拉帮结派，如青海省政府原秘书长师存武等6名正厅级领导干部以“权力置换”为纽带，结成政治倚靠、相互帮衬的“小圈子”，插手人事调整搞利益交换。有的干部家人、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等干预插手人事事项仍然存在，有的领导干部明知身边人打着自己旗号插手人事谋取利益，却纵容默许，甚至亲自上阵“帮忙”。“政治骗子”仍有市场，有些领导干部为了得到提拔重用，被所谓“有来头”“有门路”的“政治骗子”利用。

党的纪律规矩刻印不深。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仍未真正树牢。调研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对党章党规党纪不学习、不了解、不上心，因此缺乏敬畏，不知止收手。纪律教育严肃性、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有的党组织对党纪教育重视不够，只是专题活动搭车学一学，相关会议顺便讲一讲，集中学习顺带说一说。有的地方干部反映，日常纪律教育泛泛讲的多，聚焦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讲得少；对普通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多，针对“关键少数”培训少；纪律教育因人施教做得不够，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机关党员与农村党员、关键岗位与一般岗位都是“一个模式、一个套餐”。调研还发现，有些年轻干部缺乏党内政治生活历练、定力不足，面对诱惑时容易破纪违法；有的年轻干部进步快，



但理论学习、党性修养没有跟上，纪律规矩意识不强，无知无畏、胆大妄为。

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建议

迈上新征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地位作用更加重要。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形势任务和阶段性特征，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执纪执法体系为动力，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在全面建设、系统集成、常态长效上着力，不断开创党的纪律建设新局面。

突出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纪律建设正确方向。要牢牢把握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根本任务，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具体明确的纪律规章。牢牢把握必须坚持严的基调的重要要求，贯穿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实现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牢牢把握提高纪律建设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的目标任务，在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基本原则、工作内容等方面体现政治性，在紧扣党在新征程



的新使命新要求上突出时代性，在坚持问题导向上升体现针对性。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党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以最坚决的态度捍卫“两个维护”这一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促落实机制，健全保证全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制度。以最有力的措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任务分工、督办落实、定期报告、检查通报、跟踪问效、监督问责等全链条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策把握不精准、履行职责不到位、贯彻执行有偏差等问题，防止表态调门高、行动不落实甚至与党中央精神背道而驰、南辕北辙等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最严格的要求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查办案件首先从政治上查，针对搞“七个有之”、政商勾连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法规建设和案例指导。严肃查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纯洁。

突出“全面”建设，促使党员干部时时事事处处受到纪律监督。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党的纪律建设，研究阐释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内涵，确保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各环节都贯彻严的要求，做到



主体领域环节全覆盖、教育制度监督齐发力、执纪执法司法相协调、标准质量效果共提升。全方位健全党的纪律建设制度，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链条完善以纪律为保障的党内监督体系，将纪律教育纳入党员入党前培养、入党考察、日常管理监督和干部入职、提拔、考核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党员、干部从入党入职到退休后的全周期纪律约束。

突出强化纪律教育，推动全党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纪律教育主体责任，结合党内开展的集中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固化为党性品格和优良作风，真正成为“自觉的纪律”。进一步发挥党校、干部学院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围绕纪律教育开辟传播新场景、建设全媒体宣传阵地，注重将新时代正风肃纪反腐的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教育“活教材”，将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贯通起来。强化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廉洁榜样宣传与以案明纪结合起来，将讲条例与讲案例结合起来，将重点人重点事和身边人身边事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好“看戏不入戏”“入耳不入心”问题。推动纪律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以覆盖全党的纪律教育持续净化党风，进而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突出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确保中央八项规定成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党史上形成的好传统好做法和新时代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实践新探索固化下来，厚植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思想基础和力量源泉。坚决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聚焦“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制定简明扼要、可行可查的禁令，完善制度规范、拓展纪律要求、查处典型案件、融入治理体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政绩观偏差导致的违纪问题，推动领导干部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完善反对特权制度，从严从紧健全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制度规定，健全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机制，以严肃执纪推动制度落地。

突出执纪执法贯通，持续健全执纪执法体系。要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健全执纪执法体系。完善预警体系，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深度挖掘问题线索，加强统计审计分析研判，及时掌握违纪突出问题和新的违纪表现。完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动态清除、常态惩治的运行机制。研究制定加强警示教育的实施意见，出台制发纪检监察建议、深化以案促改的制度规定等，推动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专项整治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围绕纪法贯通健全执纪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纪律制度规范体系，促进党纪与国法相互贯



通；健全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沟通协作机制。

突出党委领导、责任协同，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要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以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为抓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制度规范。研究制定执纪主体规定，明确各级党组织、党的机关作为执纪主体的权限责任，解决将执行党的纪律职责都由纪委承担的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以清单化、责任化方式保障责任到人到岗。

突出忠诚干净担当，提升“纪律部队”的政治素质和执纪执法水平。要巩固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聚焦对党绝对忠诚、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纪检监察干部准入制度，加强全员培训和实战练兵，熟知纪律条文，掌握违纪情形，提高执纪水平。要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中推动干部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体制机制，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整合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力量，健全统一指挥、上下贯通、权威高效的执纪执法体系。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以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范和工作指南为牵引，



健全程序类、实体类、协作类、束权类等制度机制；完善案件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细则，推动执纪执法质量提升。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纪律约束，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锻造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的纪检监察铁军。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4年6月27日 作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项课题调研组）

|| 第七部分 清风说纪 ||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招投标领域类案分析

深化治理斩断贪腐链条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纪委监委干部来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新推出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云平台，通过“智慧监管”预警模块现场比对“评标专家评分情况”等关键信息，逐项过筛近期招投标项目，挖掘疑点行为背后可能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宁波市纪委监委全面起底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并与已查办案件结合起来综合分析比对，针对暴露出的评标专家打“人情分”、漠视评标现场纪律、专家库抽取不合规、考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范整治为重点，打造基层招投标领域专家库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开发监督模型并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相关部门规范招投标专家库管理，堵塞风险漏洞。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加强类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说服力的整改意见，督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招投标领域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纪检监察



机关注重总结发案规律，揭示案件背后深层次问题，督促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闭环。

西藏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强化对招投标领域典型案例的类案分析，针对此前多起案件暴露出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投标，明招暗定、围标串标等问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紧盯招投标领域业主、专家、招投标代理、招投标中心4个重点，督促自治区住建厅推行智能化招投标改革，以自动匹配招投标条件解决定向招标、以自动电子清标解决“围标串标”、以自动抓取工程业绩和信用情况解决人为操控、以自动智能化评标解决评标不公、以自动全链条监管解决行政监管力量薄弱，持续斩断招投标领域贪腐链条。

“我们通过类案分析发现，院校系统相对封闭，‘熟人社会’特征明显，院校招投标领域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和项目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山东省青岛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不久前，针对市属院校招投标领域典型案例暴露出的制度漏洞和监管盲区，青岛市纪委监委明确工程项目决策、招标代理、招标程序、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项目验收等监督重点，从区（市）纪委监委、市属高等院校财务、审计、基建领域抽调专业人员组成4个联合检查组，深入市属高等院



校开展交叉监督检查。聚焦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廉洁风险，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明确整改措施123项，制定完善规章制度30余个。

安徽省纪委监委聚焦招投标领域深化个案剖析、加强类案分析，围绕招投标链条长、风险环节多，容易形成“领导干部吃立项、招标、资金拨付，下属吃验收、结算、维护的腐败链条”，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住建、交通、农业、水利及国企、高校的基建项目作为整治重点，严肃查处暗箱操作、设租寻租、利益输送、评标吃标、借标生财、监督缺位、履职不公等腐败、责任、作风方面问题，坚决清除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沉疴顽疾，促进招投标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日前，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立足派驻机构职能定位，在对近年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突出问题梳理分析基础上，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我们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通过参加会议、开展会商、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省发改委针对招标人代表管理缺位、招标现场管理缺失等问题，细化整改措施22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完成时限，推动健全完善招标人代表管理制度机制。”该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说。

“通过前期的类案分析，我们发现有的招标企业、投标



企业、代理机构等对评标专家肆意“围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利用管理服务形成的便利条件为“围猎”者提供信息等是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江西省南昌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该市纪委监委督导责任单位创新打造数字化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和透明度，推动建设综合数字见证平台，围绕“招、投、开、评、定”五大主要交易环节，实现由“人盯人”见证模式到数字化见证模式的创新。

重庆市纪委监委将个案整改与系统治理结合起来，督促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招投标工作的全流程监管，将招投标领域作为清廉市场建设重点，着力探索完善闭环联动、系统治理的腐败风险防范模式。通过升级“渝易通”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设立28个指标为进场项目“体检画像”，全景分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同时，进一步优化专家抽取、通知系统，探索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干预，降低腐败风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6月5日 作者：王奇）